

证券代码：872834

证券简称：群旺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武济群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份 3000 万股（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份 3000 万股（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做出具体分析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份 3000 万股（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，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 2024 年度营业计划，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份 3000 万股（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予以汇报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，2023 年度的合并公司利润表、合并现金流量表、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，以及财务报表附注。同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份 3000 万股（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份 3000 万股（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全体股东均与本案存在关联关系，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：全体股东不予

回避，股东大会照常进行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份 3000 万股（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）、反对 0 股、弃权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俊峰、王琪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所有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群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8 日